

当爱已成往事 财产何去何从?

核心
阅读

“相爱有温度，分手看风度”，但要做到有风度并不易。当一段感情或婚姻走到尽头时，金钱纠葛往往使双方的风度荡然无存，甚至为此而对簿公堂。那么，当爱已成往事，婚恋期间的相关财产应该如何处理呢？



1

维系感情发红包 分手时该不该退还?

案例

晓楠和小许经人介绍后恋爱，为表达爱意，在节日、晓楠生日等特殊日子里，小许都会通过微信向晓楠转账520元、1314元等，晓楠先后收取此类款项约2万元。然而好景不长，两个年轻人因感情恶化最终分手。随后，小许要求晓楠退还红包款项。那么，晓楠是否应

当退还呢？

说法

本案涉及民法上的赠与。赠与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、受赠人表示接受的一种行为。赠与分为一般赠与（无偿赠与）和附条件赠与。对于恋爱期间尤其在特殊日子里以特殊或吉

祥数字转账、发微信红包等，数额不是很大的，按生活经验，应推知给付一方的真实意思是表示祝福、表达爱意，是基于情感或者为了增进和巩固双方感情。因此，应认定属于无偿赠与，而不属于基于结婚目的的附条件赠与。本案中，小许通过微信给晓楠转账、发红包，显然属于无偿赠与，晓楠可以拒绝退还。

4

离婚时，夫妻共同财产如何分割？

案例

薛女士和沈某于2017年结婚，其后生下儿子。双方从2020年开始发生矛盾，随后分居。2023年3月，沈某起诉离婚。薛女士认为，自己负责照顾孩子、照料家事，沈某对家事毫不关心，因此不仅有权多分夫妻共同财产，沈某还应给她家务补偿。那么，法院会支持薛女士的诉求吗？

说法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1087条的规定，离婚时，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。如果协议不成而由法院判的话，法院遵循的一般原则为均等分割。当然，还应遵循以下补充原则：一是照顾子女原则，即根据子女生活和学习需要，给直接抚养子女一方适当多分；二是照顾女方原则，即给予女方一定的倾斜和照顾；三是照顾无过错方原则，即给无过错方适当多分。

另外，《民法典》还规定了以下制度：一是经济补偿制度，即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、照料老人等负担较多义务的，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；二是经济帮助制度，即离婚时，如果一方生活困难，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；三是损害赔偿制度，即如果一方有重婚、与他人同居、家暴、虐待、遗弃等重大过错而导致离婚的，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。

本案中，如果孩子由沈某抚养，那么，根据既要照顾到子女又要照顾到女方的原则，夫妻共同财产可由双方均分。如果孩子由薛女士抚养，那么，薛女士可以适当多分财产。另外，如果薛女士确实在养育子女、照顾家庭等方面负担了较多义务，那么，法院应当判令沈某给予其一定的家务补偿。

潘家永

2

恋爱期间共置的婚房，分手时如何分割？

案例

王女士与邓某经过1年的相爱后，着手置办婚房，以邓某名义按揭了一处房产，登记在邓某名下。总房款为90万元，首付款40万元及月供系双方各承担一半。现在，两人因出现一些矛盾而分手，所购的房产现价值150万元，已还贷款20多万元。那么，该婚房应如何分割呢？

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，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，视为按份共有。”按份共有，是指数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同财产分享权利，分担义务。共同共有，是指共有人对共同财产平等、不分份额地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。本案中，王女士与邓某对所购婚房未约定共有方式，双方亦并不具有家庭关系，故应视为按份共有。

《民法典》第309条规定：“按份共有

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享有的份额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按照出资额确定；不能确定出资额的，视为等额享有。”本案所涉婚房，系双方等额出资，故双方享有等额权益。现在双方分手，双方应就婚房归属以及折价补偿问题进行协商。若由法院判决的话，法院一般判决房产归邓某所有，由邓某按王女士对房产的投入数额以及房屋升值率进行补偿，尚未归还的贷款为邓某个人债务。

说法

《民法典》第308条规定：“共有人对

3

婚姻被撤销，如何处理“共同财产”？

案例

鲁女士和陈某于2022年1月结婚，婚后，双方通过工作获取工资、理财、接受赠与等，拥有不少财产。2023年1月，鲁女士发现丈夫陈某患有重大疾病，而且是婚前就患上的，这令她无法接受，遂准备诉至法院请求撤销两人的婚姻。那么，两人同居期间的财产如何处理呢？

>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（一）》第22条规定：“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婚姻，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，除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以外，按共同共有处理。”结合《民法典》第1054条的规定，婚姻被法院依法撤销时，对于同居期间所得财产的分割，遵循的原则是双方协商处理。当双方无法协商一致时，则首先要划清个人财产和共同共有财产。对于有证据证明属于一方所有的，应认定为一方个人财产，

包括一方的劳动收入以及因继承、赠与等途径获得的合法收入；而对于双方共同经营或投资所得的收入和共同购置的房屋等，则应认定为双方共同共有。

本案中，如果鲁女士和陈某对同居期间共同共有财产的分割无法协商一致，由法院判决的话，法院首先要遵循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，即会给无过错的鲁女士多判一些。当然，还会考虑到双方对共有财产的贡献等情况。

说法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民法典